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17-01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进行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理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保本型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短期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不包含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订理财协议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进行短期理财投资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从事高风险理财和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